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樹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3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樹煌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喇叭壹個、行動電源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同年月24日」更正為「同年月22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樹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陳奕豪經營之娃娃機店內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小康，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依卷
02 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尚另涉犯其他案件，由
03 法院另案審理中，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
04 案件合併定執行刑。參酌上開說明，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
05 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另由檢察官合併聲
06 請裁定為宜，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二罪，不定其應執行刑，附
07 此敘明。

08 四、至被告所竊得之喇叭1個、行動電源1個，為其犯罪所得，雖
09 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
10 文第2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沈昱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筱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63915號

01 被 告 林樹煌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樹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6 年11月18日2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夾娃
07 娃機店內，徒手竊取陳奕豪所有之喇叭一個，得手後即離
08 去。復於同年月24日23時9分許，在上開地點，徒手竊取陳
09 奕豪所有之行動電源一個【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500
10 元】，得手後即離去。

11 二、案經陳奕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 14 (一)被告林樹煌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奕豪於警詢中之指訴；
16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翻拍畫面一份；

17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林樹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8 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9 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喇叭、行動電源各一個，為
20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1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22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檢 察 官 劉文瀚

28 檢 察 官 沈昱儒